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ULAKOM SAMAN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17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96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TULAKOM SAMAN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TULAKOM SAMAN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39條之2之規定於103年6月1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20日起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條項條文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大幅提高罰金刑上限，顯非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所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修正前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經查，被告3次持告訴人呂淑娥提款卡插入自動付款設備，並輸入告訴人設定之密碼，接續提領新臺幣（下同）共3萬3,000元之舉止，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犯竊盜罪及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然被告於竊盜得手後離開現場，轉往他處另行盜領款項之行為，各犯罪之構成要件不同，著手實行犯罪之時間、地點亦明顯有區隔，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有局部同一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08號判決參照），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本院於訊問時已告知被告本案所為可能為數行為（見本院簡字卷第17頁），尚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併此敘明。

01 (三)被告就其所涉前開罪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
04 獲取財物，竟任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提款卡，並持該提款卡
05 以不正方法盜領款項，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惡
06 性非輕；惟念其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然至今未能賠償告訴
07 人之損失或取得其諒解。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述智
08 識程度為國小畢業、羈押前從事農務，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09 有成年子女需扶養（見本院易字卷第21頁）乙節，暨其
10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1 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規定甚明。本件被告為泰國
15 籍之外國人，在我國犯罪而受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6 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國內，認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17 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於
18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被告盜領之新臺幣共3萬3,000元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且
21 未合法返還與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22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至告訴人所有之提款卡1張，固為本案犯罪所得，雖未據扣
25 案，惟提款卡並無相當經濟價值，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
26 辦，而鑰匙必以知悉對應之鎖頭方具用處，實際價值低微，
27 均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8 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3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冠瑜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734號

被 告 TULAKOM SAMAN（中文名沙曼、泰國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ULAKOM SAMAN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01年1月8日下午5時許，在桃園縣中壢市（已改制為桃園市○○區○○路000號所任職之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徒手竊取同事呂淑娥所有置物櫃皮包內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1張得手；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翌日上午9時許，持該提款卡至桃園縣○○市○○路000號旁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以該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鍵入密碼，使該自動付款設備辨識系統陷於錯誤，誤認其為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分別提領新臺幣（下同）1000元、3萬元及2000元（共計3萬3000元）得手，旋於101年1月10日搭機返回泰國。嗣經呂淑娥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呂淑娥告訴暨桃園縣政府（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TULAKOM SAMAN之部分自白。

（二）告訴人呂淑娥警詢之指訴。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ATM提領畫面相片3幀。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嫌。被告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從一重之竊盜罪嫌論處。被告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1

檢 察 官 蔡正傑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04

書 記 官 劉芝麟